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3-01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少龙先生、董事刘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刘少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少龙先生和刘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刘少龙先生、刘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按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对刘少龙先生、刘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4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温帅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温帅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温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完成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温帅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温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温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于2020年7月发行第一期优先股12亿元(优先股简称"九州优1"、优先股代码"360039"),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第一期发行的1,200万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12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时间为2023年第一期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3年7月17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拟于2023年7月17日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五、赎回程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全权处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次赎回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6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035)。

公司已取得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自贡红旗物流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铜陵市铜官区石城大道北段2192-2208号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029219100119236
中国农业银行铜陵井湖支行	义安区五松镇人民大道138号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4100104002917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1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数字能源")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珠海爱旭、广东爱旭以及爱旭数字能源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28.61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8.616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18.9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26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3年7月5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0905202306092435BZ-1),为浙江爱旭与该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0905202306092435)所涉及的授信业务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3-001号)),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3年7月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义银综授额字第000008号-担保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义银综授额字第000008号)所涉及的授信业务提供1.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3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6400000ZGDB2023N01T),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3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Q综保字57542023003-1),为珠海爱旭与该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Q综字57542023003)所涉及的授信业务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23年7月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24号-担保01),为广东爱旭与该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24号)所涉及的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23年7月5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书》,为浙江爱旭和广东爱旭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439000084-230228&230301-GDAK&ZJAK),为珠海爱旭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签订《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439000084-230301-ZHAK),为爱旭数字能源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439000084-230301-SZSN),以及为浙江爱旭、广东爱旭、爱旭数字能源、珠海爱旭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环球资本市场交易》所涉及在该行(包括各分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提供6.41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65.00亿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各类保函和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贸易融资授信、出口押汇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8.616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18.9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26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55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4	145.91
负债总额	96.28	96.86
资产净额	54.76	49.05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6	267.97
净利润	5.71	16.72

(二)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C5932X
2.成立时间:2021年4月28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39室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0	49.51
负债总额	50.83	39.86
资产净额	8.97	9.65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44	15.55
净利润	-0.68	-1.28

(三)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6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282347.488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5	69.18
负债总额	25.52	31.76
资产净额	37.14	37.42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	22.92
净利润	-0.34	9.62

(四)被担保人: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19C3J85
2.成立时间:2022年4月6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B栋6层607
4.法定代表人:卢浩杰
5.注册资本:6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关系:爱旭数字能源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	2.35
负债总额	3.28	2.75
资产净额	-0.72	-0.40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14	4.48
净利润	-0.32	-0.5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柒亿元整)中的人民币伍亿元整及该部分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5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6.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2023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7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4)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日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与光大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受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6.416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
(2)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3)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
(4)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
就每一保证人而言,自本保证书签订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珠海爱旭、广东爱旭、爱旭数字能源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爱旭、珠海爱旭、广东爱旭、爱旭数字能源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65.00亿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18.90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8.616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18.9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64%。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9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3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GDR9.41美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7,438,900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37,194,500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000万美元。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根据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国际市场惯例,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2023年7月6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交易的GDR将以本次发行的GDR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交割的前提条件。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正式上市之日起,投资者交易的GDR的交割将不附前提条件。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3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3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卫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卫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黄卫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卫书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黄卫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卫书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公司对黄卫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3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任贵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任贵龙	是	67,500,000	33.98%	6.90%	2022/9/7	2023/7/5	杨国芬
合计	-	67,500,000	33.98%	6.9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7月5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贵龙	198,625,280	20.30%	32,500,000	16.36%	3.32%	0	0%	0	0%
合计	198,625,280	20.30%	32,500,000	16.36%	3.3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证券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4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7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1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艺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nyi@zsengine.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00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关于公司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拟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1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上午9:15 至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2.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以上提案中第1-5、7、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第1-12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中第1-12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17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万马股份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赵宇恺、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256、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investor@wanmaco.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6;

2.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1.委托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